柳北教基字〔2024〕25号

关于开展柳北区2024年秋季学期中小学、

幼儿园开学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柳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4年柳州市秋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及大学（职校）开学工作检查的通知》（柳教基〔2024〕55号）转发给你们，为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各项工作，确保我区中小学、幼儿园顺利安全有序开学。经研究，对学校（幼儿园）开学工作进行集中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开学时间及要求

2024年秋季学期九年级8月26日（星期一）正式上课，一至八年级、幼儿园9月2日（星期一）正式上课。各学校要科学制定开学工作方案，确保师生员工安全、有序返校。各学校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班前报送开学工作方案至区教育局基础教育办公室邮箱lbqjjb@163.com。

二、开学检查

**（一）检查时间**

2024年8月23日至8月28日

**（二）检查对象**

柳北区各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看护点

**（三）检查组分组安排**

详见《柳北区2024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工作检查分组安排表》（附件2）。

**（四）检查内容**

1．开学准备及师生回校情况。全面排查学校各项开学条件保障情况，确保教学、生活设施设备及饮食、住宿、水电等各项后勤保障落实到位。检查教职工（含支教轮岗教师）及时到岗、学生按时返校、学校教学秩序和校容校貌等。检查教材教辅到位情况，确保教材教辅资料管理规范、质量合格、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发放到位，严禁强迫学生订购教辅材料。

2．计划制定及学习培训情况。各学校新学期计划制定情况，组织干部、教职工参加有针对性的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对教职工进行新学期开学集中培训情况。

3．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情况。落实教师家访制度，开展暑假大家访。学校领导要带头开展家访，班主任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1次家访，鼓励科任教师有针对性开展家访。

4．推进“四个一”工作情况。学校要设置一个校内校长信箱和每月校长接待日；设置一个举报、投诉电话；建立一个领导包案制度。

5．入学教育情况。广泛开展爱党爱国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开学第一课”教育，组织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测评。

6．安全稳定情况。各学校（幼儿园）开学前开展1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含：师生安全教育，学校安全保卫、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校舍建设和施工安全及校园周边治理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情况等内容）

7．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各中小学暑期开展控辍保学“双线四包”大劝返、学校大家访活动；落实困难学生资助，正常实施农村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落实特殊群体学生送教工作；落实推普脱贫行动。

8．学校规范办学情况。

（1）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情况。各中小学校（含公、民办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按党组织设置要求落实党建工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党员活动阵地。推进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落实章程修订、领导配备、议事规则修订、运行机制建设等内容。公办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民办学校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

（2）“五项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落实情况。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规定（2023年版）》《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常规管理规定（2023年版）》“减负三十条”的情况。严格执行教育部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2023年版）》，开齐课程、开足课时。重点查看中小学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开设情况。合理安排中小学课程和作息时间，确保学生课间和必要的课后自由活动时间。节假日严禁组织学生集体补课或上新课。

（3）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各学校对相关教育收费政策文件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学校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及市级有关收费政策，教育收费公示是否规范，重点核查近期审计、专项检查及群众投诉的教育乱收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核查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及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项目实施，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项目的进展情况，职业教育重大采购项目各级经费使用情况等。

9．重点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1）“双减”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义务教育学校严控寒假书面作业总量和学生假期安排情况；课后服务准备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文件精神，严格落实“五个严禁”要求，扎实做好服务方式、组织实施、经费管理和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2）开展整治中小学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情况。落实行动方面：是否按要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是否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资料，已发现问题是否整改完毕（不能立行立改的是否明确整改完成时间）。资金管理方面：以往学期结余伙食费是否清退完毕，伙食费资金是否按要求存入公账；是否及时足额分担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分配下达营养餐补助资金；是否存在挤占、挪用、克扣、截留、贪污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和学生伙食费等问题；是否存在欠拨或利用营养餐补助资金违规支付食堂工勤人员工资等问题；是否存在拖欠食材供应商货款等问题。采购管理方面：是否按要求实行大宗食材招标采购、健全价格监管机制等；是否按规定对营养膳食补助食材采购进行公开招投标、签订合同、组织采购、履约验收、管理配送等；是否存在违规中标、企业围包、违规转包、违规签订超期服务合同等问题；是否存在帮助特定关系人承包学校食堂、小卖部等问题。食堂及校外配餐方面：是否存在中小学食堂建设不达标、管理不规范、违规对外承包或者委托经营等问题；是否存在虚假招投标、违规确定校外配餐企业、简单外包、以包代管等问题；是否存在经营或供餐单位无食品经营许可、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等问题；是否存在向食堂承包方或配餐企业摊派费用等问题；是否存在师生家长知情权、监督权保障不力等问题。食品安全方面：是否存在食堂管理不到位、设施设备维护不到位、后厨卫生环境较差等问题；是否存在制度落实不到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缺位、食品安全公开承诺未落实等问题；是否查处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造成中小学食品安全事故行为。

（3）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等情况。

（4）人才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

（5）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情况。各学校在开学前开展一次师德师风全面提醒，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师德教育培训、强化师德自身养成、保障教师心理健康、专项整治及警示教育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方案。

（6）“创城”“创卫”实地地位创建情况。重点查看各实地点位学校是否在醒目位置（如学校每个入口、教操场围墙等）有大幅、固化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生守则、讲文明树新风系列、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系列、关爱未成年人等公益广告，不能有明显的褪色、污损现象；是否有反映文明校园创建、校风校训、校园文化、师德师风的宣传标语、展板、文化墙、公益广告等载体；是否有万卷书相伴万里路阅读品牌宣传标语；各中小学点位是否有宣传“新时代好少年”的标语、展板、文化墙、黑板报、公益广告等载体；是否有心理健康咨询室（心理辅导室）并正常对学生开放使用，是否在校内有指路牌并在醒目位置公布咨询电话和时间。

10．其他。

（1）教辅教材征订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收受回扣/ 强制征订/其他），课外读物推荐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统一征订/指定版本/指定购买渠道/其他）。

（2）数字教育资源和App“进校园”是否属于教育部备案名单，是否要求使用对象付费、存在虚假、违法广告等行为、存在违规违法、低俗信息等内容。

（3）是否存在商业活动“进校园”行为，是否统一购买活动用具（服装、乐器、课时等）、收费和收受回扣、强制征订等。

（4）是否严格落实《广西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要求。

（5）是否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定期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在校园内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每学期更换一次宣教内容）；在校园内设置禁止吸烟标识；按规定配备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分类标识准确。

（6）对照规范管理年文件自查自纠的其他问题。

（7）校服征订流程是否规范（学校班子会决策、家长意见征求、公示等情况）；是否存在征订套数过多、价格过高等情况。

三、其他要求

（一）市教育局原则上将对我区抽检1所幼儿园、1所小学、1所初中，具体检查日程和检查方式将另行通知。

（二）柳北区各检查组将对应《柳北区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情况检查表》（附件3）《柳北区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安全工作专项检查表》（附件4），对学校开学准备及安全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检查，在开学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或安全隐患），各检查组要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学校限期整改，于收到整改通知书 15日内将整改情况报我局安全管理办公室（301室）。

请各中小学、幼儿园对照检查内容开展自查工作，认真填写附件3的自查情况（需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请各小学、幼儿园于检查组到校检查时交给检查组。此前，各检查组已经实地到学校开展了开学工作检查的，请各学校于8月30日（星期五）下班前将自查情况交至我局相关股室。

（三）各中小学、幼儿园于9月6日（星期五）下班前将《2024年柳北区秋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开学统计表（附表1-8）》（附件5）报送至我局基础教育办公室（311室），电子版发送至1bqjjb@163.com，联系人：黄华斯，联系电话：2805621。

（四）各中小学于8月30日（星期五）下班前将《（校园餐）附件1-4填报表格》（附件6）和《“全面改薄”20条底线执行情况表》（附件7）报送至我局财务基建办公室（302室），联系人：汤春平，联系电话：2523110。

（五）检查工作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执行;各检查组不能因为检查安排而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各校不悬挂标语，不搞迎送。

附件：1．《关于开展2024年柳州市秋季学期中小学（幼儿

园）及大学（职校）开学工作检查的通知》（柳教基〔2024〕55号）

2．柳北区2024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工作检查分组安排表

3．柳北区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情况检查表

4．柳北区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安全工

作专项检查表

5．2024年柳北区秋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开学统计表（附表1—8）

6．（校园餐）附件1-4填报表格

7.“全面改薄”20条底线执行情况表

柳北区教育局

2024年8月24日

|  |
| --- |
| 柳北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4日印发 |

（此件公开发布）